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07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安钢电磁新材料二期一步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电磁新材料公司)拟向由中国建设银行安阳分行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不超过4.28亿元的项目贷款,期限为不超过91个月。具体贷款条件以贷款银团与安钢电磁新材料公司正式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关于公司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用公司3号高炉炉顶炉前相关设备等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26-010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2025年7月14日、2025年8月5日召开了2025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中期票据(MTN)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短期融资券(CP)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最终额度以协会审核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2025-071、2025-07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1+1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00%。

本期债券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09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为满足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用公司3号高炉炉顶炉前相关设备等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广西金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用公司3号高炉炉顶炉前相关设备等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广西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宗平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T1塔楼12楼12A-1号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385.07756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西金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3号高炉炉顶炉前相关设备等。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5、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6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08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贷款概述

2026年1月26日,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安钢电磁新材料二期一步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电磁新材料公司)拟向由中国建设银行安阳分行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不超过4.28亿元的项目贷款,期限为不超过91个月。

二、项目贷款基本情况

1.借款人:河南安钢南方电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借款金额:不超过4.28亿元

3.贷款银行:由中国建设银行安阳分行与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组成的银团

4.贷款期限:不超过91个月

5.用途:用于安钢电磁新材料二期一步项目建设

具体贷款条件以贷款银团与安钢电磁新材料公司正式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项目贷款为满足安钢电磁新材料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更好地支持其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07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文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红星文化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0.1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红星文化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10亿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02亿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5.42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8.32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7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4.92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29.92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5.0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拟采取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中文传媒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中文传媒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红星文化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担保对象 | 授信人 | 担保金额(亿元) |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 担保类型 |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
|---|---|---|---|---|---|
| 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 0.10 | 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 连带责任保证 | 一级全资子公司 |

公司本次为红星文化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0.10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6%。公司为红星文化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10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6%,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0.02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1%。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红星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6日

法定代表人:舒伟明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299号创意大厦(第1-2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299号创意大厦(第1-2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红星文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0.21亿元,负债总额为0.13亿元,资产净额为0.07亿元;2024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0.38亿元,净利润为-0.02亿元。截至20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0.33亿元,负债总额为0.18亿元,资产净额为0.15亿元;2025年1—9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0.28亿元,净利润为-0.02亿元。

(二)关联关系

红星文化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10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一级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红星文化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5.42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3%,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8.32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6%。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05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本次参会的所有董事在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要求以及董事权利的内容基础上,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豁免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不少于五日提前发出通知的要求。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磊先生、朱兆开先生、杜朝辉先生、陈信元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吴磊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

同意选举陈信元先生、刘运宏先生、杜朝辉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委员,陈信元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

同意选举杜朝辉先生、王晨皓先生、陆雯女士、刘运宏先生、陈信元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杜朝辉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同意选举杜朝辉先生、刘运宏先生、陈信元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杜朝辉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兆开先生为公司总裁,金孝龙先生、肖卫华先生、贾廷纲先生、胡旭鹏先生、丘加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卫旭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艳女士为公司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乔银平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胡旭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电气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关于选举公司ESG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朱兆开先生、王晨皓先生、肖卫华先生、胡旭鹏先生、丘加友先生、卫旭东先生、张艳女士为ESG管理委员会委员,朱兆开先生为主席。公司本届ESG管理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04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钦江路212号A楼2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670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2,66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712,890,360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7,441,281,75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271,608,59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6321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7.884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747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董事会推举董事朱兆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分别为董事朱兆开先生、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杜朝辉先生及陈信元先生;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旭鹏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吴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679,534,040 | 99.5675 | 是 |
| 1.02 | 选举朱兆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7,686,087,175 | 99.6525 | 是 |
| 1.03 | 选举陆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682,455,817 | 99.6054 | 是 |
| 1.04 | 选举朱佳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7,685,663,167 | 99.6470 | 是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刘运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688,670,368 | 99.6860 | 是 |
| 2.02 | 选举杜朝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688,914,918 | 99.6298 | 是 |
| 2.03 | 选举陈信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701,088,912 | 99.8470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情况 | |
|---|---|---|---|
| |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5%以下A股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 选举吴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14,179,806 | 97.4380 |
| 1.02 | 选举朱兆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17,529,081 | 97.7598 |
| 1.03 | 选举陆雯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15,288,704 | 97.5445 |
| 1.04 | 选举朱佳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17,512,652 | 97.7582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 选举刘运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17,342,274 | 97.7418 |
| 2.02 | 选举杜朝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5,004,789 | 96.5565 |
| 2.03 | 选举陈信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0,196,209 | 98.015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述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贺琳菲、张颖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06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董事会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七位董事(不包括职工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吴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朱兆开先生、王晨皓先生、陆雯女士、朱佳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王晨皓先生为职工董事),刘运宏先生、杜朝辉先生、陈信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吴磊先生(主席)、朱兆开先生、杜朝辉先生、陈信元先生

2、审核委员会:陈信元先生(主席)、刘运宏先生、杜朝辉先生

3、提名委员会:杜朝辉先生(主席)、王晨皓先生、陆雯女士、刘运宏先生、陈信元先生

4、薪酬委员会:杜朝辉先生(主席)、刘运宏先生、陈信元先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朱兆开先生为公司总裁,金孝龙先生、肖卫华先生、贾廷纲先生、胡旭鹏先生、丘加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卫旭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艳女士为公司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乔银平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胡旭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要求,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董事会秘书胡旭鹏先生已于2025年8月26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朱兆开先生

朱兆开先生,57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朱先生曾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汽轮机厂、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书记,本公司工会主席,上海市机电工会主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党校校长,上海电气李斌技师学院院长。朱先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拥有工学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

2、金孝龙先生

金孝龙先生,58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集团董事长,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临港工厂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裁,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站分公司负责人,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拥有工学学士学位、韦伯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

3、肖卫华先生

肖卫华先生,53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盛谊电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日野发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二部总经理,上海电气重工集团副总裁,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电气环保集团党委书记、副总裁,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输配电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本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拥有工学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4、贾廷纲先生

贾廷纲先生,52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董事,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曾任上海电气中央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上海电气自动化事业部、环保事业部联合党委副书记、自动化事业部副部长、环保事业部副部长,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总经理,德国宝尔捷自动化有限公司顾问委员会主席,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副总裁、党委书记、总裁,上海电气轨道交通集团总裁,本公司轨道交通部部长,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发那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拥有华东理工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胡旭鹏先生

胡旭鹏先生,50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法务专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控制官、董事会秘书,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融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党委副书记、总裁,上海电气首席投资官。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拥有法学博士学位。

6、丘加友先生

丘加友先生,51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长。曾任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设计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煤化工装备部部长、核电部副部长,本公司化工部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总工程师、副总裁、总裁、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工学硕士学位。

7、卫旭东先生

卫旭东先生,50岁,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上海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上海集优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本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拥有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和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硕士学位。

8、张艳女士

张艳女士,50岁,现任本公司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曾任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预算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风险管理部常务副部长、部长、审计部部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者关系部部长、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拥有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和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9、乔银平先生

乔银平先生,57岁,现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总裁,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产业发展部部长,上海电气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李国东 | 副总经理 | 2026年1月26日 | 2026年6月14日 | 工作变动 | 否 | 不适用 | 否 |
| 李水波 | 副总经理 | 2026年1月26日 | 2026年6月14日 | 工作变动 | 否 | 不适用 | 否 |
| 唐 明 | 财务总监 | 2026年1月26日 | 2026年6月14日 | 工作变动 | 否 | 不适用 | 否 |
| 王慧颖 |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 2026年1月26日 | 2026年6月14日 | 工作变动 | 否 | 不适用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国东先生、李水波先生、唐明先生、王慧颖女士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国东先生、李水波先生、唐明先生、王慧颖女士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由执行董事、总经理魏明晖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李国东先生、李水波先生、唐明先生、王慧颖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离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及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李国东先生、李水波先生、唐明先生、王慧颖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及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详细信息可查阅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及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083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3日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债券融资工具名称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 债券融资工具简称 | 26广汽集MTN002